

一、選舉是民主國家實現主權在民的重要機制。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，「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甫於今年（2020 年）1 月 15 日公布施行的《反滲透法》，針對受境外敵對勢力滲透而有違反選罷法諸多規定，包括上述行為者加重其刑。

《反滲透法》法第 7 條：「受滲透來源之指示、委託或資助，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或公民投票法第五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」該法所指「滲透來源」係包括：（一）境外敵對勢力之政府及所屬組織、機構或其派遣之人。（二）境外敵對勢力之政黨或其他訴求政治目的之組織、團體或其派遣之人。（三）前二目各組織、機構、團體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、機構、團體或其派遣之人。

反滲透法立法理由為防範境外敵對勢力之滲透干預，確保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，維護國家主權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但反對者認為規範模糊，違反諸多憲法原則，嚴重侵害人權，因此聲請大法官會議釋憲。

針對上述以不實言論影響選舉之法律規範，試分析：

1. 所涉法益衝突為何？
2. 是否符合憲法比例原則？
3. 上述規範對於選舉期間的網紅言論、媒體新聞報導有何影響？

（50%）

二、北市女童「小燈泡」遭割喉殺害震驚社會。法院一、二審依鑑定兇嫌罹患思覺失調症，判處無期徒刑。2019 年 12 月 24 日高院更一審審理，「小燈泡」母親當庭哽咽，主張兇嫌無病識感，希望予以判處死刑，讓每位小孩有平安長大機會。受害者母親之表述，再度引發我國是否廢除死刑之關注與討論。

依據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 33 條，死刑是最重的主刑。近年來，社會上有倡議廢除死刑之訴求，政府執行死刑之件數亦有下降趨勢。依據國際人權公約《公民政治權利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，若非犯下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法院不能判處被告死刑；法院的判決不得抵觸公約內容。法務部已於 2017 年 12 月 5 日重啟「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」，持續研議死刑替代方案及相關可行措施，期能消弭民眾疑慮。

若你是媒體記者，要製作專題探討我國廢除死刑議題，試提出報導規劃以回答以下問題：

1. 支持或反對死刑的團體、人士及其主張為何？
2. 我國目前的死刑規定以及執法情形是否符合國際人權規範之要求？
3. 如何提出符合我國社會共識以及國際人權標準的方案？

（50%）